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04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述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

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111023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27,256,046.44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55,826,512.07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940,820.90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综上，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6条及9.3.7条相关规定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11031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事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京蓝科技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号共计 58 个（不包括近期销户的 1 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母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已解封，子公司中科鼎实包括基本户在内的部分账户尚未解封，公司仍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号数量占总数的比例为 18.97%；截至目前，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 4032151.3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476673473.9 元）的 0.85%。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综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相关规定，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依据如上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述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